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劉委員麗玉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3月21日第5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本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1巷37號作為 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 (二) 替代改善方案：申請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二、國防部-博愛樓、武德樓於本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建築物作為 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 (二) 替代改善方案：申請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三、高雄銀行大直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敬業一路97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申請展延至114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114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高雄銀行臺北分行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申請展延至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五、高雄銀行博愛分行於本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1樓、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申請展延至113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

1. 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2. 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113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六、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於本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139號1、2樓及135號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1樓出入口前設置代客停車告示牌與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無法取得車位三年租賃契約。

決議：同意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

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專用停車位1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及停車位續約切結書，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彰化商業銀行萬華分行於本市萬華區康定路304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設有門禁管制。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門禁管制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擬於1樓出入口前設置代客停車告示牌與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無法取得車位三年租賃契約。

決議：

1. 有關通往管制區廁所盥洗室部分，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得依113年第6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2. 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2號、四維路10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其餘項目請於113年6月17日前改善完成。

九、第一商業銀行建國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16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正門出入口前及後門坡道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同意分別於案址正門出入口前(臨民生東路二段161號側)、案址後門(臨民生東路二段159巷側)坡道起點旁及後門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後門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及戶外平台階梯，惟後門前方水池邊緣處仍需設置室外通路防護設施。請於113年7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第一商業銀行大直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明水路58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設置路線引導告示牌及服務鈴，以距離約77公尺(新光銀行大直分行)同側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不同意本次所提替代改善方案。停車空間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3年7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314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專用服務櫃台及標誌，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130公尺(捷運葫洲站2號出口)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於1樓出入口前設置代客停車告示牌與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無法取得車位三年租賃契約。

決議：不同意所提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5月31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含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圖說等)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忠孝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24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處設置拉繩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以距離約8公尺對側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一樓通往廁所盥洗室之室內出入口及停車空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十三、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於本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建築物作為 D-3類組(小學)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坡度不符。
2.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不符。
3. 樓梯終端警示設施距離不符、扶手過高。
4.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5. 輪椅觀眾席位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室外通路旁之牆面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擬於室內通路走廊旁之牆面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3. 擬於樓梯旁走廊增設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引導至日新旺台樓無障礙電梯替代改善樓梯。
4. 擬於活動中心走廊增設無障礙廁所引導標誌，引導至日新旺台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5. 擬以活動中心羽球場2樓旁走道替代改善輪椅觀眾席位。

決議：

1. 同意以現況地面坡度1/10，並於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同意以現況走廊坡度1/23，並於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3. 同意以日新旺台樓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活動中心升降設備及樓梯。
4. 同意以日新旺台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5. 同意輪椅觀眾席位依本小組112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決議之通案：「學校(D-3及D-4類組)活動中心為階梯式觀眾席位時，得免改善或設置樓梯、升降設備及輪椅觀眾席位。」改善。

十四、彰化商業銀行松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26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無障礙廁所標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20公尺雀客旅館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於1樓出入口前設置代客停車告示牌與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無法取得車位三年租賃契約。

決議：不同意所提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5月31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含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圖說等)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五、臺北市萬華區區史展示中心於本市萬華區長沙街171號2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1樓以影音輔助導覽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5月31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含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圖說等)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六、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三八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96巷70號建築物作為 G-3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三) 不符規定項目：高差42公分，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四)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設置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委由開業建築師評估設置無障礙坡道之可行性，並於113年5月17日前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含備妥個案圖說、尺寸等詳細資料補充說明)再憑提會，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捌、討論案：

一、研擬討論113年度本市 G-3類組(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

決議：

1.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待改善件數132件，113年度最少應改善完成20件。請分別於113年6月15日前備齊10件及113年10月15日前備齊10件改善完成資料提送建管處。惟貴公司於114年度前來報告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時，應至少提報50至60件。
2. 請4大超商檢視已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影響使用或通行情形(例如：店員不熟悉昇降平台操作、昇降平台旁堆置雜物、室內通路走廊堆積物品等)，並加以評估處理。
3. 另日後如有新設立分店，於申請室內裝修時，應依照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年4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046300號函規定，申請範圍出入口應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205規定簽證檢討順平，並於竣工時應檢附順平竣工照片。另如騎樓如有變更高程者，更應與二側鄰戶順平。